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08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8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劉劉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實驗室技術員自救大聯盟

召集人
許郁燕小姐

成員
嚴志輝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組織部副主任
韓連山先生

香港實驗室技術員協會

會長
徐閏桓先生

司庫
馮孝均先生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副會長
陳卓華先生

總幹事
譚駿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處理資助中學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措施及相關事宜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與代表團體會晤

2. 各代表團體代表應主席所請，陳述他們的意見。意見撮述於下文第3至6段。

實驗室技術員自救大聯盟

[立法會CB(2)2998/02-03(01)及CB(2)3001/02-03(01)號文件]

3. 許郁燕小姐簡介實驗室技術員自救大聯盟(下稱“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她強調，資助學校應有足夠的實驗室技術員，確保學生進行實驗室練習時高度安全。她認為，倘一所有5間實驗室的學校的人手編制由3人減至2人，而學校實驗室又同時在校內不同樓層的實驗室進行的話，學生的安全將會受影響。她強調，倘學生在上實驗課時發生意外，而又沒有實驗室技術員在場的話，將會危及學生的安全。她補充，削減資助學校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數無可避免地會增加沒有實驗室技術員參與的實驗課節數。教師或會因此不願意為學生組織更多的實驗課；學生在實驗科目的學習將會因而受影響。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986/02-03(01)號文件]

4. 韓連山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意見，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他強調，教協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凍結在2003至04學年推行有關資助中學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教協並且堅決認為教統局應因應實驗室技術員的工作量、實驗室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教育質量，檢討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編制。他認為，教統局建議的“共享職位”安排，實際上是削減現職實驗室技術員的薪金。他告知委員，部分學校已採用抽籤方法決定解僱哪些實驗室技術員。

香港實驗室技術員協會

[立法會CB(2)3001/02-03(02)及CB(2)3002/02-03(01)號文件]

5. 徐閏桓先生陳述香港實驗室技術員協會(下稱“協會”的意見，意見內容載於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他重點指出，協會反對以“共享職位”的安排解決實驗室技術員超額的問題。協會認為，有關方面借需要削減資助中學班級數目之名，犧牲實驗室安全與教育質素。協會要求教統局凍結為解決實驗室技術員超額而推行的安排一年，與協會共商可行的解決辦法，避免影響業界的職位及士氣。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3001/02-03(03)號文件]

6. 陳卓華先生陳述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下稱“總工會”)的意見，意見內容載於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總工會關注到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問題的安排會損害現職實驗室技術員的利益以及危害學生在實驗課堂上的安全。總工會要求政府當局暫緩推行任何節省成本的建議，包括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將會損害教育質素。總工會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聘用由於上述安排而遭解雇的實驗室技術員。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關注事項的回應

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應主席所請，作回應如下 —

- (a) 資助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是根據中學《資助則例》內所載的規定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學校實驗課節數為計算基礎，而實驗課的總節數，則受學校開辦班數及採用的課程影響。計算方法採用的規則，包括在計算需提供的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時把小數0.5或以上的分數向上調整為整數，這項規則已經實行多年。
- (b) 教統局已與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究日後處理資助中學人手超額的安排，包括計算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的計算方法。當局亦會研究把計算得出的分數向上調整為1位實驗室技術員此項建議；
- (c) 教統局一向強調資助學校的實驗室安全對學生的重要性。教統局除要求資助中學成立實驗室安全小組以及危機處理小組外，亦為被派到實驗室教授實驗課的教師提供指引及培訓。根據一項涵蓋由1995-96至1999-2000學年的5年期所作的調查所得，資助中學的實驗室安全一直令人非常滿意；
- (d) 核准編制內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薪金應按照有關的《資助則例》釐定；
- (e) 目前全港共有368所資助中學，其中有大約九成不會縮減班數，亦沒有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其中只有大約一成因報讀學生人數下降及學校課程重整而縮減班數，導致實驗課節數減少，從而令學校出現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及

(f) 在2003年5月，共有41所資助中學出現超額實驗室技術員。24所受影響學校透過教統局的臨時紓緩措施吸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教統局會繼續與餘下的17所學校及有關辦學團體聯絡，找出解決2003至04學年教職員超額情況的措施。

8.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在解決因縮減班級而引致實驗室技術員超額的問題上，受影響學校表現非常合作。部分有關學校因應個別需要和情況增加實驗課節數、運用其他津貼或以“共享職位”的方法吸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不過，部分學校基於學生利益或其他原因，未能透過調整課程、以安排內部調配或採取“共享職位”的方法解決問題。這些學校因而需要解僱超額實驗室技術員。解僱過程會按照一套客觀、公平及公開的準則，例如“遲來先走”的原則進行。

討論

實驗室安全

9. 余若薇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鑑於現時計算中學實驗室人手編制的方法已經實行多年，沒有實驗室技術員在場的實驗課的潛在危險會達致何種程度。她認為，合資格教師應深諳進行實驗課的安全預防措施及步驟，並可有效監督學生在實驗室進行實驗。她亦問及在沒有實驗室技術員在場的情況下上實驗課的現行安排，以及本地中學在實驗室意外發生比率方面與海外中學相比的情況如何。

10. 許郁燕小姐回應時表示，很多教師被派往教授他們未受專門訓練的理科科目。她指出，一般來說，與較高年級的學生相比，中一至中三的學生較易在實驗課發生意外。由於每班有40名學生，教師實際上很難確保所有學生都在實驗課內完全遵守進行實驗的正確步驟和程序。有見及此，實驗室技術員通常會對初中學生的實驗課時作較密切的監督。不過，倘若兩堂實驗課同時在不同的樓層進行，並需要實驗室技術員提供協助，1名實驗室技術員實不能密切監察及協助學生。在這情況下，學生只能在有關教師的監督下進行實驗，許小姐亦指出，資助中學實驗室每年出現800至900宗意外。她舉出例子，證明有意外發生時需即時得到實驗室技術員照應，方可保障學生的安全。

11. 張宇人議員問及實驗室技術員在學校實驗室內預防意外方面有何職責。徐閏桓先生回應時表示，實驗室技術員在預防實驗室意外方面舉足輕重。他們可教導

並協助學生在實驗課內進行特定的活動(例如處理化學酸及操作高危加熱工具)的正確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備存逐年更新的實驗室意外統計數字及發生意外的原因。

“共享職位”的安排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很多海外國家採用“共享職位”的方法改善失業情況。她要求各團體的代表解釋，為何部分學校決定以抽籤方式定出向教統局提交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名單而不以“共享職位”的安排解決員工超額的問題。

13. 徐閏恒先生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在提出其於2003年4月29日函件所載處理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方法之前未有諮詢協會。他並且指出，實驗室技術員代表並未獲邀加入由教統局與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他解釋，教師與實驗室技術員在實驗課中起着不同的、不能互相調換的作用。教師教授學生學術知識及進行實驗的實務技巧，實驗室技術員則集中解決技術問題，提升學生在實驗課中完成實驗的安全水平。由於保留超額實驗室技術員所涉及的財政資源有限，徐先生質疑政府當局何以需要設定期限，在2003至04學年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

14. 韓連山先生表示，教統局建議的“共享職位”安排，不屬自願性質，實際上等同減薪；反觀海外國家採用的“共享職位”安排則不同，其旨在削減僱員工時而非僱員工資。他認為有關的“共享職位”安排在推行前應有充分諮詢和討論。他指出，學校在2003年4月29日得到知會，須在1個月內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並向教統局匯報情況。由於通知期短或其他原因，部分出現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學校未能採用“共享職位”的安排，只好以抽籤方式，決定誰是超額實驗室技術員。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在推行“共享職位”的安排之前應向受影響的主要夥伴進行廣泛諮詢。她諮詢，有關的6所學校如何同意就校內的實驗室技術員採用“共享職位”的安排。

16. 許郁燕小姐表示，有關的6所學校採用“共享職位”的安排，是為了避免出現其中1位現職實驗室技術員成為冗員的難堪局面。她指出，部分學校採用的“共享職位”安排對有關的實驗室技術員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的工作時間依然維持不變。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2993/02-03(01)號文件]

目前的超額情況

17. 主席問及資助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目前的超額情況，以及已採用“共享職位”的安排來解決實驗室技術員超額問題的受影響學校數目。

1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預期會出現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41所資助中學之中，24所已按照教統局的要求，吸納其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在這些學校當中，8所透過調整實驗課節數解決問題，另有6所以“共享職位”、5所以自然流失及5所以內部調配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17所因種種原因未能解決超額情況的學校保持聯繫。

實驗室安全

19. 余若薇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學生安全，以及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臨時措施會否影響上實驗課學生的安全。

2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每所學校均應設立一個主要由理科老師組成的實驗室安全小組，監察學校實驗室的安全事宜。這個小組會密切監察學校及學生有否遵從上實驗課所需的安全規定，並會定時檢查學校實驗室的設備及物料。學校亦應提高學生的安全意識，防止意外發生，並訂立在發生意外時須依循的安全程序。她指出，根據以往的統計資料，每10,000節實驗課平均會出現5次意外。90%以上的意外都與不小心或未有正當處理儀器或設備有關。她強調，獲委派上實驗課的教師須負責學生的安全。這些教師應熟習教授實驗課時應有的安全規定。為確保實驗室安全，適當的預防措施及學生的安全意識至為重要。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學生上實驗課時的安全非常重要，不應因為提高聘用實驗室技術員的成本效益而蒙受損害。他指出，每年有大約200宗學校實驗室意外，造成學生身體受損。他強調，由實驗室技術員參與整個實驗課有助防止意外發生。他認為，為一所有5個實驗室的學校提供2名實驗室技術員並不足夠。他詢問，教統局在計算資助學校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時，除實驗課節數外，會否考慮學校的實驗室數目及位置。

2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回應時表示，現時計算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的方法是以資助中學的實驗課節數為計算基礎，已沿用多年。過去多年，在這個人手編制下，實驗室安全令人十分滿意。她指出，教師對上實驗課學生的安全負責，而實驗室技術員主要處理實驗室裝置的預備工作，使實驗課得以順利而安全地完成。

23. 梁耀忠議員指出，隨着資源增多，學校學生上實驗課時通常會自行分組進行實驗。他認為，由實驗室技術員參與整堂實驗課肯定會增加學生親手做實驗的安全程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計算資助中學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的方程式，以期把實驗室的數目納入計算準則之內。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日後處理資助中學的超額人手安排時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24. 張宇人議員對凍結在2003至04學年推行解決資助中學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臨時安排表示有保留。他認為，雖然預期只能節省大約400萬元，教統局應在不會危害學生在學校實驗室的安全的情況下削減資助中學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他詢問，是否有證據證明資助中學聘用的實驗室技術員數目會直接影響學校實驗室發生意外的頻率。他認為，倘統計資料證明，涉及學生身體受傷的意外與上實驗課時未有實驗室技術員在場有關，則教統局應凍結推行解決問題的臨時安排，司徒華議員認為，每10 000課平均發生5宗意外，已經屬不容忽視的比率。他指出，任何因不妥善處理實驗室內的儀器或設備而引致的損害可以造成嚴重的後果，例如令學生失去視力。

2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回應時表示，只涵蓋1至2年的短期統計資料不能準確反映發生意外與有否實驗室技術員出席實驗課的相互關係。她指出，還有其他因素，包括實驗課的準備功夫，實驗室安全小組的努力及學生的實驗室安全意識等，在防止學校實驗室意外的發生方面亦有重要的作用。根據教師提供的資料顯示，為防止意外發生，為實驗課做好準備及學生對實驗室安全有正確態度，是必不可少的條件。

26. 主席建議，教統局應該就實驗室意外進行定期普查。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承諾會核實對實驗室意外進行的普查是定期進行抑或按照每5年一個循環進行。

替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作出的安排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就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問題作出的安排忽忽提出及推行。劉慧卿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過去多個學年如何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2002至03學年辨識到的60多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

2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過往辨識到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一向得以各種措施吸納，例如透過自然流失及學校內部或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學校之間調配等。在2002至03學年辨識到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大部分透過自然流失及由來自新學校的需求所產生的空缺吸納。至於2003至04學年的安排，教統局已比正常的時間表提早一個月通知學校有關其核准員工編制及處理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指引。除了過去採用的各種措施之外，教統局亦鼓勵學校與實驗室技術員採用“共享職位”的安排紓緩超額情況。她補充，部分學校亦有利用學校發展津貼吸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

29. 司徒華議員表示，資助中學難以在和諧的氣氛下採用及推行“共享職位”安排以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他指出，推行“共享職位”安排往往會令受影響的學校出現員工衝突。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推行“共享職位”安排之後，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工作時間依然維持不變，於理不合。

3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共享職位”的安排並不是一項全新的安排。這種安排已在70多位教師之間實行。在這項安排下，具體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為何，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應得到有關僱主與僱員同意。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實由削減教育財政預算的整體政策造成。他認為，由於教統局發出通知的時間太短，部分學校除了以抽籤方式決定誰是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外，別無其他辦法。他告知與會各人，餘下的17所學校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之中，已有5人獲其他學校聘用。換句話說，只有大約12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須接受調配。

32.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繼續與有關學校合作，以增加實驗課節數，並與需要實驗室技術員的新學校合作，藉以為大約12名實驗室技術員提供就業機會。教統局應考慮採取中期措施，倘2所中學按照現時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手分配計算方法只能獲得分配略小於0.5名人員，

則可獲分配1名實驗室技術員。張議員進一步建議，教統局可以考慮最後一着，倘若學校嘗試採用上述各種方法後仍然未能解決員工超額的問題，便凍結這些學校現有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他相信這類學校為數不多，並表示有信心教統局能夠解決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工作小組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對現行政策的檢討後訂立長遠政策，解決超額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

33.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欣賞教統局在解決資助中學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上所作的努力。有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工作小組就資助中學的超額員工進行政策檢討未有結果之前，應凍結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問題的各項措施，他對此建議亦表示支持。

3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繼續協助學校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並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不過，她表示，既然這些學校在未來數年仍可能會出現超額情況，她不能保證這些學校現有的人手編制可以凍結。

35. 張宇人議員問及由一名實驗室技術員服務兩所資助中學的實際安排。張文光議員解釋，提出該項建議，只是作為過渡措施。倘學校共用1位實驗室技術員，有關的學校管理層須通過一項雙方同意的輪更工作安排，由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為兩所學校提供服務。例如，有關的實驗室技術員可能由星期一至星期三在一所學校工作，而星期四至星期五則在另一所學校工作。他補充，類似做法已為教育界及社會工作界的專業人員採用。

36. 司徒華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為餘下的12位實驗室技術員協調由新學校提供的工作機會。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在過去兩個月一直與有關的辦學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提供工作機會。鑑於委員表達的關注，教統局職員會加強協調工作。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教統局與受影響學校及辦學團體合作，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問題。她問及教統局在2003年4月29日向受影響學校提出處理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建議安排之前，有否諮詢有關的實驗室技術員及其他主要夥伴。

3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載的臨時措施，是經諮詢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有關學校及辦學團體之後才提出的。為長遠解決問題，工作小組會訂出日後處理受

資助中學超額情況的安排，包括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的計算方法。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實驗室技術員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令業界的聲音可以直接傳達。

4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教統局與香港津貼學校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旨在就解決資助中學的超額員工訂立日後的安排。工作小組最初會集中討論由於資助中學縮班引致的主要問題。她向委員保證，教統局會就涉及受影響人士的利益的建議諮詢這些人士，包括實驗室技術員。她補充，事實上，教統局在推行解決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問題的臨時安排的過程中，曾與一組實驗室技術員會面。

41. 楊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容許資助中學保留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並讓它們透過自然流失及在同一辦學團體屬校間調配的方法，在2003至04學年解決有關問題。鑑於保留餘下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只需少量財政資源，而有關超額人手(包括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政策檢討又在進行之中，他看不到任何堅持要在2003至04學年解決有關問題的理由。

42. 張宇人議員問及教統局曾否告訴學校，在2002至03學年有關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不適用於2003至04學年。他並且詢問，在2002至03年度出現的超額實驗室技術員之中，有多少人的安排尚未獲得解決，因而被列入在2003至04學年出現超額實驗室技術員的41所學校之內。

4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經清楚表明，在2002至03學年出現的資助中學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在該學年可獲通融。她認為，部分在2002至03學年出現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問題的學校，到了2003至04學年仍會出現相同的問題。她應主席所請，承諾在會後提供準確的數字。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當局在協助餘下的12名超額實驗室技術員尋找職位方面曾做的工作，以及在受影響學校實施“共享職位”安排的情況。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這項要求。

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25日